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陳怡均

聯絡電話：05-3623939 分機323

傳真：05-3628613

電子信箱：yijiun@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二字第1150026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

主旨：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1140125電動小客車國道1號往南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後起火事故」調查報告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7月7日路運綜字第115003490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有關旨揭報告建議將小客車租賃業納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及限制之宣導對象一事，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於出租車輛時應向承租人（駕駛人）宣導正確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觀念及安全意識；並請業者透過車內標示、書面提醒、官網或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承租人對於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及適用限制之認識，以提升用路安全。
- 三、另副知各轄站於辦理小客車租賃業公司查核或出席公會相關會議等場合，提供宣導圖卡等相關文宣商請業者於營業場所張貼運用，以加強向業者宣導前開事項。

正本：雲林縣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雲林監理站、嘉義市監理站、麻豆監理站、臺南監理站(均含附件)

所長張耀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許妤婕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imchieh200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5003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交通部函_0034903_115D2038639-01.pdf)

主旨：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1140125電動小客車
國道1號往南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後起火事故」調查報告所
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一案，請貴所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7月2日交運字第1150012743號函辦理（
隨函影附）。
- 二、有關旨揭報告建議將小客車租賃業納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功能及限制之宣導對象一事，請貴所轉請轄內小
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業者宣導，於出租車輛時應
向承租人（駕駛人）宣導正確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
AS）之觀念及安全意識；並請業者透過車內標示、書面提
醒、官網或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承租人對於輔助駕
駛系統功能及適用限制之認識，以提升用路安全。
- 三、另請貴所於辦理小客車租賃業公司查核或出席公會相關會
議等場合，提供宣導圖卡等相關文宣商請業者於營業場所
張貼運用，以加強向業者宣導前開事項。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電2025/0240文
交12換章



裝

訂

線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孫楚翔
電話：(02)2349-2263
電子信箱：pd2948@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00127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nodmdoc.motc.gov.tw/Halum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865a22)

主旨：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發布「1140125電動小客車
國道1號往南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後起火事故」調查報告所
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5年4月29日運公字第115000141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報告建議應將小客車租賃業納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及限制相關宣導對象，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向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應向租賃車輛之駕駛人宣導正確使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 ADAS)之觀念及安全意識，並確保其瞭解所租車款之功能特性與使用限制，以提升駕駛安全。
- 三、另請本部公路局督導小客車租賃業落實相關宣導事項。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電 2025/02/02
交 11:21 換章

裝

訂

線

